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6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輝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0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輝耀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輝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輝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問題與告訴人張益發生口角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而貿然徒手及以腳踢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　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）、目前工作月薪新臺幣4萬多元、需撫養父母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為擦挫傷，及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育仁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盧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9073號

被　　告　林輝耀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輝耀於民國110年12月7日19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台容股份有限公司」廠區內，因工作問題與其同事張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擊張益致其倒地，復以腳踢踹其臉部、頸肩部等處，致張益受有左臉部挫擦傷、左側眼眶挫傷、左頸部挫傷及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輝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於上開時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6張	佐證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。
4	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育仁